

证券代码：834810

证券简称：斯得福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9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姚蕴秋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常熟农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常熟农商银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贷款额度，期限为60个月。以江苏斯得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名下土地（苏[2016]南通市不动产权第0043741号）及指定的在建工程抵押担保，江苏斯得福

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姚蕴秋、杜安辉、王文博、冯圣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姚蕴秋、杜安辉为关联董事。姚蕴秋、施冬菊夫妇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已在《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中进行了预计。因贷款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因关联董事姚蕴秋、杜安辉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剩余 3 名董事投票表决。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斯得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